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4
電子信箱：imilmol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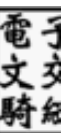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8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首次最低工資數額自114年1月1日上路，事業單位如有違反最低工資規定，各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17條規定處以罰鍰者，可參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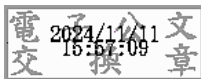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最低工資法」自113年1月1日開始施行，接續基本工資作為政府保障基層勞工維持生活水準的重要政策，今年(113)第3季已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，擬定首次之最低工資數額並經行政院核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，不得低於每月28,590元、每小時190元。又最低工資法第17條定有雇主違反最低工資之處罰規定，與勞動基準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之裁罰規定相同。
- 二、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之保護，加強勞動法規之嚇阻力，本部前訂定「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，俾使主管機關審酌加重罰鍰金額時有所依循。爰如各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17條規定進行裁處時，可參該共通性原則辦理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